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嘉義院檢監所
提出加強運用緩刑制度

【本刊嘉義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曾主任秘書豈凡一行三人，日前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法務部林次長等陪同，蒞臨嘉義地區巡察司法業務。嘉義地院陳院長、地檢處李首席、監獄劉典獄長、看守所吳所長、調查站蕭主任等親自接待。首先假嘉義地檢處會議室聽取陳院長代表地院、檢所作的七十六年度業務報告，兩位委員於致詞中，除誇讚各項業務之進步及便民措施績效卓著外，並提出五點建議供參考：㈠落實檢察官蒞庭工作，能由原起訴檢察官親自蒞庭執行職務。㈡加強視察監所，瞭解受刑人、被告之伙食、生活，以安定囚情。㈢發揮自動檢舉之精神，目前辦理之績效卓著，盼能繼續加強，擒奸發伏。㈣澈底運用緩刑及微罪不舉制度，目前運用績效不錯，但推檢應具有高度道德勇氣，不懼「瓜田李下」之嫌，妥適運用，以激勵被告遷善。㈤減輕推事工作壓力，提昇裁判品質，每一案件能深入分析、研判、查證，作成公正合理的裁判。隨後又驅車轉往調查站巡察。下午監委等則前往監所巡視，參觀受刑人在習藝工廠操作情形，並視察舍房及炊事設備。（祥）

翟檢察官遇襲受傷
施部長派員慰問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檢處翟檢察官光軍日前上午在上班途中遭遇伏擊，被砍傷雙腳，法務部施部長於獲悉此事後，即電話指示該處曾首席勇夫應全力偵破本案，將歹徒繩之以法，亦吩咐要醫院以最好的醫療與藥品，期使翟檢察官早日康復；並指派該部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瞭解案件發生經過及調查情形，並到醫院探視翟檢察官，轉達部長慰問之意。司法界各級首長對於此案之發生，咸感震驚與關懷，紛電該處曾首席轉達慰問之意。受傷住院的翟檢察官對於各級長官的關懷，至為感激；尤其對部長關切屬下生命安危，指派陳司長專程前來探視，並致贈慰問品，更為感動。

曾首席在該案發生後，立即召集專案小組，並指派該處檢察官指揮偵辦，務必於最短期日內偵破本案，以懲不法。（赤）

花蓮高分院劉院長
轉頒同人服務獎章

【本刊花蓮訊】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徐樹海、蔡永昌榮獲司法院核頒服務獎章，由該院劉院長惠霖於十月份工作會報中代表頒發，與會同人鼓掌致賀。

該院日前舉行十月份工作會報，劉院長於會中指示：一、法庭錄音設備裝妥，希按新近訂立的施行細則切實執行。二、司法院即將分區舉行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有關提案、業務報告、專題報告各項希妥為準備。三、致函花蓮、臺東兩地院，以串證之虞羈押人犯者，於一審宣示判決時應予開釋，勿隨案送上訴。四、九月份緩刑比率達百分之六〇，績效甚佳，民事和解則需加強。（遠）

板分院暨東檢
推廣法律宣導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為增進公證業務績效，疏減訟源，特於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擴大舉辦公證人、佐理員等乘坐宣傳車前往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民眾服務站訪問，洽請協助公證宣導外，並於沿途宣傳公證業務，散發宣傳公證書籤、公證須知、辦理公證、認證之手續等宣傳資料，張貼宣傳標語。

此外為使宣傳達到預期效果，特洽臺北地檢處服務熱稳，只要花錢活動，即可保釋」。其妻，企圖串證為證，由於陳某嚴重破壞司法形象，騙財騙色，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請求刑庭從重量刑，以懲管理」講習班，講授內容精闢，舉例生動，深獲聽講者一致好評與迴響，咸謂獲益匪淺。（赤）

臺南高分院舉辦
同人法律進修班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吳院長樹立，為鼓勵同人進修，增進法律常識及處理業務之能力，特舉辦法律進修班。

該進修班之輔導對象以書記官、通譯、錄事、法警、司機、庭丁及工友為主，輔導之科目有：①民法②刑法③民事訴訟法④刑事訴訟法等，並敦請該院張庭長木賢為班主任、林推事大洋主講民法、戴推事勝利主講刑法、吳推事光陸主講民事訴訟法、張推事淳淙主講刑事訴訟法。講習時間以不影響同人上班為原則，每週定在一、二、四、五下午五時卅分起至七時卅分止。（德）

嘉檢職員王秋鵬
舉發招搖撞騙分子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服務臺警界服務一、二十年，與該處檢察官呂水義，請求轉飭偵辦，嫌犯陳廣賢於偵查中供認不諱，復有其於嘉義看守所羈押禁見期間，密寫字條三張給被害人吳秀美之夫，企圖串證為證，由於陳某嚴重破壞司法形象，騙財騙色，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請求刑庭從重量刑，以懲不法。該處職員王秋鵬處事細心謹慎，檢舉不法，陳檢察官忠榮辦案認眞負責，膽大心細，深獲同仁與外界之讚賞。（祥）

德國參審制度（下）

（上接第三版）

罪構成要件及證據之評價，予以明白易懂之解釋不可，如此，當可使裁判之參與，即為合議錯誤。惟無可諱言，參審員亦非毫無貢獻，蓋參審員獲得充實，而減少範圍之擴大、合議構成員之增加，而參審員，即為其中之成員，審理之本身不能不更為愼重為班主任、林推事大洋主講民法、戴推事勝利主講刑法、吳推事光陸主講民事訴訟法、張推事淳淙主講刑事訴訟法。講習時間以不影響同人上班為原則，每週定在一、二、四、五下午五時卅分起至七時卅分止。（德）

充分之研究與考慮不可。

刑事裁判之目的，要在發見實體之眞實，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存否，其與民事訴訟之解決私權上爭端者不可同日而語。刑事裁判外觀之公正，倘不能與「眞實」合致，其所謂之公正根本即無意義。因之，參與審判者之是否得人，應係裁判獲得信賴且能發見眞實之關鍵，此無論為職業法官抑全其美固屬理想，但事實上能否如此，自不能無疑。吾人從前述西德對參審員之選定方式可知，其制度之本身乃明顯着重於後者，因以代表會及委員會之推荐、選考為其選定之方法，其在企圖獲取具有能力之人以參與之點而言，雖甚合理，然其能否確切反映與情，似不無疑問。將來我國於實施此項制度時，如何突破此一困境，作一更為理想之設計，則有待吾人之努力。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新六法參照法

王振興著

・增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宣告臺灣地區解嚴令及臺灣地區解嚴後其廢止之相關法令，最新修正票據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醫事人員檢覈辦法、管理外匯條例等均已修正歸入，大法官會議解釋

本書分三冊，皆精裝，第一冊侵害國家法益罪，六七六頁；第二冊侵害社會法益罪，六六二頁；第三冊侵害個人法益罪，六五四頁，都一、九二頁。刻正由印刷廠趕工印製中，一俟完成，即按預約先後奉寄。因較原預擬出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出版

第一冊：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定價六二〇元。

第二冊：刑事特別法，定價六二〇元。

第三冊：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定價五五〇元。

本書除收集六十九年七月起至七十五年四月止之法律問題研究一～四輯）外，並輯入七十五年五月起至七十六年四月之最新法律問題，全部依法條次序重新編印，資料齊全，查閱方便。

法規動態通報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一七一〇六	陸海空軍官兵病傷殘廢退伍除役檢定標準	訂定	國防部	76、9、11 76紹測字第三九〇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七一八七	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	〃	財政部	76、9、15 臺財融字第七六〇八二一二九二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三三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衛生署	76、9、16 衛署醫字第六九〇一八五號令	

二、修正部分：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九	進口貨物短卸溢卸短裝溢裝處理細則	〃	〃	76、9、8 臺財關字第七六一〇六九二六八(1)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一一六一	民用航空器過境乘客過夜住宿管理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6、9、7 臺76內警字第五二七八八一號令	原名稱為「臺灣地區國際機場過境班機乘客過夜住宿管理辦法」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三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	財政部	76、9、8 臺財關字第七六一〇三九〇七六(1)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四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	〃	76、9、15 臺財關字第七六〇一五三八一(1)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五	解體船剩餘油料處理辦法	〃	〃	76、9、29 臺財關字第七六〇一五一〇七六(1)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一	免稅或從低徵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	〃	〃	76、9、22 臺財關字第七六〇一四四七三八(1)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七	外銷品售後服務或運回整修通關辦法	〃	〃	76、9、1 臺財關字第七六〇一二三一四五(1)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一九	貨物樣品進口通關辦法	〃	〃	76、9、8 臺財關字第七六一〇六九二七六(1)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二三	郵包免稅與免驗簽證限度規則	〃	〃	76、9、8 臺財關字第七六一〇六九二八四(1)號令	原名稱為「郵包免稅與免驗簽證限度結匯規則」
〃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四九	土地稅減免規則	〃	行政院	76、9、21 臺七十六財字第二一六三六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三一三〇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教育部	76、9、30 臺76參字第四六〇三二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二六	大學暨獨立學院各院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辦法	〃	〃	76、9、16 臺76參字第四三四二三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一一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內政部	76、9、30 經(七六)商字第四九四七一號令 臺(76)內社字第五二七九四九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一四七	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	〃	交通部	76、9、15 交航發字第七六三〇〇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三一〇七	民營交通事業申請派員出國辦法	〃	〃	76、9、15 交人發字第七六二七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七一〇二	市內電話規則	〃	〃	76、9、15 交郵發字第七六二五號令	
行政院退輔會	行政一九一〇二一二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直營事業管理辦法	〃	退輔會	76輔肆字第二七四五號令	原名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直營農業生產事業管理辦法」